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之變更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耀棣律師事務所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書之授權代理人([代理人])，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而公司秘書孔維釗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代理人並接任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代替其有關職務。

孔維釗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有關孔維釗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歐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的董事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林歐文先生(主席)、林慶平先生、阮淑論先生及許朝暉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彬先生及王陽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吳仁軒先生、劉軍先生及林日昌先生。